表7

取消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事项

自我声明

本机构（单位）向资质认定部门自我声明取消的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是： 。

本机构（单位）就提交的资质认定取消事项自我声明如下：

1. 本机构承诺取消上述检验检测项目后，在未重新

取得许可前不再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相应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1. 本机构承诺现有条件和能力达到了国家法律法

规、技术标准规定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全部要求；

（三）本机构（单位）提交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本机构（单位）对自我声明事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机构（单位）如以欺骗、提供虚假材料、虚假证明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检验检测资质的，自觉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处罚，依法接受撤销行政许可，撤销资质认定证书，并在3年内不再申请资质认定。

（六）本机构如存在自我声明内容严重不符合资质认定发证条件要求或自我声明内容有弄虚作假、欺骗行为的，从作出自我声明之日起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一律作废，向委托单位逐一收回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自我声明单位:（印章）

承诺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最高管理者）：

自我声明日期： 年 月 日